

琉球、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總說明

為確保琉球、車城海域水產資源永續利用，本府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公告設置琉球、車城漁業資源保育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嗣經九十九年、一百年、一百零一年、一百零三年、一百十年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屏府農漁字第一一〇一一四七九一〇一號公告「琉球、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近年本縣琉球鄉觀光蓬勃發展，其海域自然生態資源逐漸減少、失衡。調查結果指出，珊瑚覆蓋率多呈現衰退，甚至失去珊瑚礁功能；且潮間帶海膽（梅氏長海膽及口鰓海膽）繁生，嚴重侵蝕礁岩，影響潮間帶植被生長，危害生物棲息環境。因應生態環境改變及資源變動，為維護生物多樣性，爰辦理本次修正推動各項重要保育措施，以有效養護水產資源，確保生物繁衍生長，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肚仔坪核心區範圍、保育對象及限制事項。
（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款及第八點第三款）
- 二、將「梅氏長海膽」及「口鰓海膽」自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育對象移除。（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四款）
- 三、新增「碑磔貝」、「珊瑚（含珊瑚礁）」為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環島分區及西北分區保育對象。（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款及第四款）
- 四、修正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範圍。（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